中牟县自然资源局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城乡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

委托方（甲方）：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豫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6 年 11 月 24 日

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城乡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城乡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

采购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6-10-1

甲方：中牟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省豫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经政府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作为中牟县自然资源局中牟县城乡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中B包（集体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的技术单位，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 中牟政采公开-2026-10-1 （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按照《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镇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5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乡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6]27号）的要求，完成中牟县全域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

二、工作依据

1.《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2.《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3.《城市地价动态监测技术规范》(TD/T1009-2007)；

4.《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标准》(GB/T21010-2017)；

5.《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号）；

6.《自然资源分等定级通则》(TD/T1060-2021)；

7.《自然资源价格评估通则》(TD/T1061-2021)；

8.《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城镇建设用地基准地价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5号）；

9.《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乡建设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6]27号）。

三、提交成果及时间要求

（一）提交成果

成果质量需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达到验收标准，具体需提交以下技术成果：

1.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工作报告、技术报告。

2.基准地价图(JPG格式)。

3.基准地价修正体系(Word或Excel格式)。

4.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数据库。

（二）时间要求

项目成果自合同签订至项目验收通过。

四、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权属资料和相关登记信息；

2、配合乙方向有关部门、单位或个人查阅、抄录与项目有关所需要的资料；

3、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协调；

4、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按照有关规程、文件及甲方实际需求制定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组织项目实施；

2、乙方有按照实施方案合理安排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的权利；

3、乙方对提供的成果具有解释权。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5、乙方仅对本次项目工作的技术过程进行负责，不对甲方提供的基础数据及可能造成的结果的可靠性、准确性负责；

6、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提交工作成果，但是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情况除外。

五、项目费用

1、经费投入

中标金额￥57.8680万元（¥578680.00）（大写为：人民币伍拾柒万捌仟陆佰捌拾元整）。

2、支付方式

项目成果提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28.9340万元（¥289340.00）（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成果通过验收后，甲方支付剩余的50%工作经费，即28.9340万元（¥289340.00）（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玖仟叁佰肆拾元整）拨付给乙方。

六、合同争议和解决办法

甲、乙两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不可预见的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中牟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河南省豫通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1月 24 日